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专项核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会[2007]128号）等相关规定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〉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（简称“《说明》”）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涪陵电力”、“公司”）出具的《说明》符合客观事实，涪陵电力A股股票（股票代码：600452.SH）因本次交易事项申请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自2015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29日。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2015年12月1日收盘价格与2015年12月29日收盘价格计算，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22.31%。

同期，上证指数涨幅为 3.11%，Wind 电工电网指数涨幅为 4.47%，剔除上述指数影响，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价格累计涨幅分别为 19.2%和 17.84%，均未超过 20%。

综上，公司因交易事项申请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
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